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內幕消息

### 終止於中國內地的珠寶產品及鐘錶批發分銷權

本公佈乃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一名許可人(「許可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終止通知，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許可人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中國內地珠寶產品及鐘錶的獨家批發分銷權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協議項下銷量所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的52%。本集團正與許可人就庫存及其他相關安排進行協商。

儘管終止可能會暫時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已決定逐漸剝離表現乏善可陳的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業務，日後專注於前景向好的移動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本公司預計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